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登录新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或登录操作，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3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212.7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1	血液透析机	4 套	人民币 66 万元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套	人民币 26.7 万元
3	中央监护系统	1 批	人民币 12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交货时间：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属性：货物；

5. 品目类别：A032003（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

标人为制造商)；

4.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六、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二维码链接）

（2）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 楼公共服务区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2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2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田、方一稀

电话：（8620）37860513/37860551

传真：（8620）87768283/3786055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邮编：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电汇邮购招标文件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2）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采购人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620）34153258

传真：（8620）34153258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0 号

邮编：51026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18 年至 2020 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检查]；

3.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4.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包 1：血液透析机

（一）总体要求：

★1. 所投产品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产品，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不接受不明产地或厂商生产、组装的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

（2）产品白皮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检验报告（封面、合格页、产品注册的外观页），并书面承诺：供货的设备与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标书响应内容完全一致，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材料。

（二）技术参数：

▲1. 血液透析机，≥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1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2.1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无限可调

- 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 2.3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 ▲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2.5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节省透析液
3. 压力监测：
- 3.1 动脉压操作范围：-400～+400mmHg
- 3.2 动脉压精度：±10mmHg
- 3.3 静脉压操作范围：-50～+390mmHg
- 3.4 静脉压精度：±10mmHg
- 4.1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700mmHg
- 4.2 跨膜压精度：±20mmHg
- 5.1 血泵流量：0，50～600ml/min 可调
- 5.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6. 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7.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 8.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8.2 超滤率：0～4000ml/h
- 8.3 超滤泵误差<1%
- ▲9.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 种固定曲线，≥20 种自定义曲线。
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6.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 人次或≥900 小时
17. 可选配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18. 可选配血压稳定装置，通过自动调整超滤率，降低透析低血压事件
19.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20.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21. 可选配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22.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23. 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 ANSI/AAMI
24.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5.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6. 配置清单（单套）：
- | | |
|-----------|-------|
| （1）彩屏 | 1 个 |
| （2）血泵 | 1 个 |
| （3）肝素泵 | 1 个 |
| （4）透析器夹子 | 1 个 |
| （5）进水/出水管 | 各 1 根 |
| （6）消毒液吸管 | 1 根 |
| （7）消毒液支架 | 1 个 |
| （8）输液支架 | 1 个 |
| （9）超净滤器支架 | 1 个 |

- (10) 备用电池 1 个
- (11) 血压计 1 套
- (12) 系统接口 1 套
- (13) 透析液过滤器 2 套
- (14) 干粉筒支架 1 套

27. 到货期≤30 天，保修期≥3 年

(本项目共 1 个“★”号，6 个“▲”号)

包 2：血液透析滤过机

(一) 总体要求：

★1. 所投产品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产品，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不接受不明产地或厂商生产、组装的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 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

(2) 产品白皮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检验报告（封面、合格页、产品注册的外观页），并书面承诺：供货的设备与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标书响应内容完全一致，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

(二) 技术参数：

▲1. 血液透析滤过机，≥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1.1 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显示和复位报警功能

▲1.2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2.1 透析液流量：300~800ml/min，无限可调

2.2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3℃~40℃

2.3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12.5~16ms/cm

▲2.4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2.5 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 AB 液，节省透析液

3. 压力监测：

3.1 动脉压操作范围：-400~+400mmHg

3.2 动脉压精度：±10mmHg

3.3 静脉压操作范围：-50~+390mmHg

3.4 静脉压精度：±10mmHg

4.1 跨膜压操作范围：-100mmHg~+700mmHg

4.2 跨膜压精度：±20mmHg

5.1 血泵流量：0，50~600ml/min 可调

5.2 血流量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6. 肝素注射：0.1~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读数累积肝素容量，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7. 漏血检测与报警：光学原理检测

8.1 超滤方式：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8.2 超滤率：0~4000ml/h

8.3 超滤泵误差<1%

▲9.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10 种固定曲线，20 种自定义曲线，满足个性化透析。

10.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1.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2.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3.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14.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15.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16.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150 人次或 900 小时
 17. 可选配原装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18. 可选配血压稳定装置，通过自动调整超滤率，降低透析低血压事件
 19. 标配透析充分性功能：显示 Kt/v 值，为临床医生提供治疗有益数据及参考，有效提高患者的透析充分性
 20.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21. 可选配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22. 置换液流量范围：20-400ml/min
 23.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 度
 24. 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 ANSI/AAMI
 25.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26.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20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27. 单台配置清单
 - (1) 彩屏 1 个
 - (2) 血泵 1 个
 - (3) 置换液泵 1 个
 - (4) 肝素泵 1 个
 - (5) 透析器夹子 1 个
 - (6) 进水/出水管 各 1 根
 - (7) 消毒液吸管 1 根
 - (8) 消毒液支架 1 个
 - (9) 输液支架 1 个
 - (10) 超净滤器支架 1 个
 - (11) 备用电池 1 个
 - (12) 血压计 1 套
 - (13) 系统接口 1 套
 - (14) 透析液过滤器 2 套
 - (15) 干粉筒支架 1 套
 28. 到货期≤30 天，保修期≥3 年
- （本项目共 1 个“★”号，6 个“▲”号）

包 3：中央监护系统

（一）总体要求：

★1. 所投产品必须是合法注册有效周期内最新生产的产品，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制造，不接受不明产地或厂商生产、组装的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三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备案证（适用于一类或二类医疗器械）；

（2）产品白皮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检验报告（封面、合格页、产品注册的外观页），并书面承诺：供货的设备与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标书响应内容完全一致，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二）中央监护系统：****1. 中心监护：**

- (1) 同屏同时最多可监测病人床位数量 ≥ 16 床
- (2) 多病人同屏同时查看时，每个病人窗口可显示实时波形通道数 ≥ 4 通道
- (3) 同时显示参数的波形与数值时，两者颜色相互匹配
- (4) 多病人同屏同时查看时，每个病人窗口可显示 ≥ 2 个参数的实时短趋势，包括房颤趋势图
- (5) 查看单个患者，可显示 ≥ 9 通道波形，在网络连通的情况下，支持查看位于当前病区以外的其他病人信息
- (6) 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背景光提醒，音量调节，所有参数数值都会根据其危重级别，用不同颜色区分显示
- (7) 一键打印多患者浏览器中所有患者的波形，长度 ≥ 20 秒
- (8) 患者标题栏，可选择隐藏姓名，保护患者隐私
- (9) 双硬盘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丰富的网络与拓展接口，显示器： ≥ 21.5 寸，双屏系统。

2. 病人管理：

- (1) 可一键实现对所有患者或单个患者的报警静音处理
- (2) 根据单个患者情况，灵活记录数字化护理笔记，如过敏记录，换班交接信息等
- (3) 可远程调节床边机报警上下限及报警界限
- (4) 可远程控制床边机的 ECG\SP02\呼吸等参数的波形比例、灵敏度
- (5) 可远程调节床旁打印机设置

3. 数据储存与回顾：

- (1) 支持记录最多 ≥ 12 通道 ≥ 144 小时全息数据
- (2) 每个患者 ID 下可储存多个监护会话，每个监护会话内支持存储 ≥ 2000 条事件记录
- (3) 可查看每个患者 ≥ 144 小时趋势图（图形与数字），图形趋势可包含 ≥ 12 道波形
- (4) 图形趋势图支持 ≥ 12 类自定义分组，出厂默认分组包括心脏、压力、呼吸、基础、呼吸机、神经等
- (5) 全息页面浏览，可以显示 ≥ 5 组， ≥ 144 小时的全息数据，并支持快速放大 ≥ 10 秒波形的功能
- (6) 全息条图浏览支持自动扫描功能，并提供两种不同扫描速度
- (7) 趋势、事件、全息数据间时间自动同步，可在同一时间标线间互相切换

（三）病人监护仪：**1. 主机功能**

- (1) 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
- (2) Linux 中文操作系统。
- (3) 适用范围：成人、儿童、新生儿。
- (4) 专业重症监护领域、麻醉手术领域、术后恢复领域、急诊领域、新生儿重症监护领域软件。
- (5) ≥ 15 寸彩色 TFT 医用级触摸液晶显示器。
- (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
- (7) 一键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触屏、旋钮及背光快捷键。
- (8) 金属外壳、无风扇及低功耗设计。
- (9) 内置模块插槽，所有监测参数模块可直接插入，且支持热插拔操作。
- (10)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 ≥ 2.0 小时。
- (11) 标准配置网络接口，可支持 ≥ 4 种网络协议。
- (12) 采用组合参数模块与单参数模块复合设计，开机状态下可灵活组合装卸，运作互不干扰。
- (13) 同屏显示波形通道数 ≥ 8 ，参数窗口 ≥ 20 。
- (14) 可自定义各参数波形颜色及数字位置，窗口大小可自动调节。

(15) 递进式报警管理系统。

(16) 四级文字和三级声、光报警，多种报警限设置方式，提供 10 分钟报警趋势显示，报警可自动触发记录。

(17) 内置实时操作功能提示菜单。

(18) 具有高清分屏显示功能，且分屏可独立操作，并具有文字、光报警提示。

(19) 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可同屏显示 1~120 分钟图形趋势，分辨率 ≤ 2 秒。

(20) 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可同屏显示长达 72 小时数字趋势，分辨率 ≤ 2 秒。

(21) 具有屏幕快照功能，存储最多 ≥ 400 张， ≥ 15 秒波形数据。

▲(22) 共有 ≥ 5 种科室软件包，各科室软件包均具备 ≥ 8 套用户自定义情景模式，每套模式下配置 ≥ 6 种用户自定义显示页面。

(23) 具有药物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心排量计算功能。

(24) 打印功能：内置四通道同步热敏记录仪，或直接连接激光打印机。

(25) 外部输入/输出设备：鼠标、键盘、遥控手柄、二维码扫描仪及 USB 存储设备。

2. 监测功能：

(1) 监测参数：

▲1) 标配参数：ECG 心电、HR 心率、PR 脉率、SpO₂ 脉搏血氧饱和度、NIBP 无创血压、RESP 阻抗呼吸、TEMP 双部位体温、IBP 四部位有创压力、CO 经典热稀释法心输出量。

2) 扩展参数：EtCO₂ 呼吸末二氧化碳、PiCCO₂ 第二代脉搏轮廓指示经肺热稀释法、连续心输出量、BIS 双频指数。

(2) 心电监测：

1) 心电导联：3/5/6/10 导联心电监测，支持 6/10 根导联线同步采集 12 导联心电波形。

2) 支持同屏显示同步 12 导联心电图，并可自动生成 12 导心电报告。

3) 四级 ECG 滤波方式：诊断滤波 0.05~150Hz、监护滤波 0.05~32Hz；
适中滤波 0.05~22Hz、最大滤波 5~25Hz。

4) 心率测量范围：20~300 次/分。

5) 扫描速度：6.25/12.5/25/50 毫米/秒。

6) 自动实时的 12 导联 ST 段分析，按解剖部位分区显示 ST 段复合波和数值及其变化趋势图，可动态观察 ST 段变化趋势及心肌缺血定位。

7) 测量 ST 段所需的 ISO 等电位点、J 点及 J 后点均可调节

▲8) ST 段测量功能可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

9) 同步多导联心律失常分析，可同时对 ≥ 4 道 ECG 心电导联进行分析。

10) 可对房颤进行自动识别、分析及报警。

11) 具有急性心肌缺血预测评分系统。

▲12) 起搏器监测功能：单腔或双腔。

13) 可通过 5/10 根导联线分别对标准 6 导联/12 导联 ECG 波形进行 QT/QTc 监测。

14) 可通过 6 根导联线对重建 12 导联 ECG 波形进行 QT/QTc 监测。

15) 可通过监护仪直接察看并打印存储在监护仪中或存储在心电管理系统数据库中的患者 12 导联 ECG 报告。

(3) 无创血压监测：

1) 测量技术：双管路双脉冲步进式放气振荡法

2) 测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手动、自动、连续

3) 测量范围：成人：25~260mmHg 或大于此范围；

儿童：25~190mmHg 或大于此范围；

新生儿：15~140mmHg 或大于此范围。

(4) 脉搏血氧饱和度监测：

1) 采用 Nellcor OxiMax SpO₂ 技术，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2) 测量和显示范围：1~100%；精度： $\pm 2\sim 3\%$ 。

- 3) 脉率：20~250 次/分；精度：±3 次/分。
- (5) 呼吸监测：
- 1)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CO₂ 监测法或监测来源自动识别。
 - 2) 阻抗法监测导联：包括但不限于心电 I/II/RL-LL 三种，可识别胸式呼吸和腹式呼吸。
 - 3) 呼吸频率范围：1~200 次/分钟或大于此范围。
 - 4) 测量精度：0~120 次/分钟：±1 次/分；121~200 次/分钟：±3 次/分。
- (6) 体温监测：
- 1) 温度测量范围：0~45℃或大于此范围。
 - 2) 测量精度：±0.1° C。
- (7) 有创压力监测：
- 1) 测量范围：-48~320mmHg 或大于此范围。
 - 2) 测量精度：±2%或±1mmHg，支持 4 道有创压力可与双体温同时使用。
 - 3) 双有创压力与双体温可同时监测。
- ▲4) 监测有创压力的同时可提供收缩压变异率（SPV）和脉压变异率（PPV）等参数。
- (8) 气体监测：
- 1) 氧气测量技术：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需氧电池支持。
 - 2) 二氧化碳测量技术：红外光技术。
 - 3) 水-气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细菌和灰尘，精准测量的同时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4) 测量精度：O₂ 测量范围：0~100%，测量时间：<360ms，精度：±2%；
CO₂ 测量范围：0~15%，测量时间：<360ms，精度：±0.2%；
- (9) 连续心排量监测：
- 1) 评价血流动力学指标：心输出量（CO）、连续心输出量（CCO）、每搏输出量（SV）、心输出量指数（CI）、连续心输出量指数（CCI）、每搏输出量指数（SVI）。
 - 2) 评价前负荷指标：全心舒张末期容积（GEDV）、全心舒张末期容积指数（GEDI）、胸腔内血容积（ITBV）、胸腔内血容积指数（ITBI）、脉压变异率（PPV）、每搏输出量变异率（SVV）、全心射血分数（GEF）、心功能指数（CFI）、左心室收缩力指数（dPmax）。
 - 3) 评价后负荷指标：体循环血管阻力（SVR）、体循环血管阻力指数（SVRI）。
 - 4) 评价器官功能指标：血管外肺水（EVLW）、血管外肺水指数（ELWI）、心功率输出量（CPO）、心功率指数（CPI）、肺血管通透指数（PVPI）。
 - 5) 通过动脉穿刺获取连续的有创动脉收缩/舒张/平均压力监测。
 - 6) 通过特定模块监测中心静脉血氧饱和度（ScvO₂）指标，并可获得氧供（DO₂）和氧耗（VO₂）等数据。
 - 7) 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可自由组合、搭配评估血流动力学、前负荷、后负荷及器官功能的所有参数，同屏以二维雷达图的形式直观显示，且显示参数数量≥7 个。
- (10) 经典热稀释法心输出量监测：
- 1) 血液温度范围：17~42℃或大于此范围。
 - 2) 血液温度精度：0.2~0.5℃或小于此范围。
 - 3) 注射液温度范围：0~30℃或大于此范围。
 - 4) 注射液温度精度：±0.3℃或小于此范围。
 - 5) 心输出量测量范围：0.2~15 升/分或大于此范围。
- (11) 双频指数监测：
- 1) 通过采集脑电信号分析并转换得出能反映中枢神经系统状态的双频指数（BIS）数值。
 - 2) 支持显示≥1 通道脑电波形。
 - 3) 测量范围：双频指数（BIS）：0~100；
肌电图（EMG）：0~100dB；
抑制比率（SR）：0~100%；
信号质量指数（SQI）：0~100%。

(12) 转运模块

- 1) ≥ 10.1 英寸医用级电容彩色触摸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2) 标配电池槽，可配置内置式高性能锂电池，续航时间 ≥ 3 小时，可自由插拔

▲ (13) 能量代谢模块（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实时监测气体交换：氧气消耗量；二氧化碳产生量；能量消耗；呼吸熵等。

3. 网络功能：

▲ (1) 具备单机联网功能：在不依赖中央工作站的情况下，每台监护仪均可接入 ≥ 1023 台监护设备，且具有隔床跨视和他床报警自动显示及自动浏览功能，显示 ≥ 6 道患者实时波形和参数及 ≥ 40 个实时报警信息。

(2) 支持与心电管理系统的双向通讯、存储、查看及打印输出等功能。

(3) 可通过外部设备整合器将本品牌或第三方品牌的麻醉机、呼吸机、输液泵、注射泵、血滤机、血流动力学等设备的数据信息进行整合，连同监护仪的所有信息集中显示在同一界面进行查看，同时亦可本地保存在监护仪上。

(4) 可以通过主动授权的方式使监护仪获得远程监测的功能，从而及时判断并修复已产生或即将发生的故障，并可通过此功能获取临床应用专家实时的技术支持。

(5) 可通过设备将监护设备上的数据以 HL7 协议发送至例如：医院信息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

(6) 具有内置无线网卡功能，支持 IEEE802.11 a/b/g 协议，可通过无线局域网（WLAN）技术与中央工作站等设备进行数据传递和通讯。

(四) 其他要求：

1. 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承诺终身免费升级软件
2. 系统整机原厂保修 ≥ 3 年；到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3. 中标方负责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费用，承诺免费提供满足智慧医院物联网建设所需的各类接口
4. 验收前中标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

(五) 配置清单：

- | | |
|-------------|------|
| 1. 病人监护仪 | 10 套 |
| 2. 中央监护系统 | 2 套 |
| 3. PICCO 模块 | 3 套 |
| 4.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 3 套 |
| 5. BIS 模块 | 3 套 |
| 6. 转运模块 | 2 套 |
| 7. 能量代谢模块 | 3 套 |
| 8. 显示器 | 3 套 |
| 9. 电池 | 10 套 |
| 10. 多参数监护模块 | 10 套 |

（本项目共 1 个“★”号，8 个“▲”号）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1、供货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2、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5、质保期（服务期）：按用户需求书中售后服务要求为准；
- 6、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中约定方法支付；
- 7、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
- 8、售后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 1 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9、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州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101D15N0506”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

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 包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的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不得通过补充文件改变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结果。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房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财政局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33.2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3.3 如供应商需要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相关要求及具体指引可查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等相关文件。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4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提供《投标函》,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1.1 包1、包2 技术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	30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30分;

	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 5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	2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22 分； 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 1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3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	4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FDA、CE、CCC、ISO、GMP 等认证）]，每提供一类证明文件得 1 分。
4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4	（1）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2）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3）提供产品说明书（中英文）；（4）书面承诺完成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供货期和保修期）。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得 4 分，出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1.2 包 3 技术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3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 32 分； 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 4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	20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 20 分； 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 0.5 分。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3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	4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FDA、CE、CCC、ISO、GMP 等认证）]，每提供一类证明文件得 1 分。
4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比较	4	（1）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2）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3）提供产品说明书（中英文）；（4）书面承诺完成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供货期和保修期）。 满足以上所有条件，得 4 分，出现一处不满足，扣 1 分。

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评审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或不具备。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2	全部响应：2 分，每个负偏离扣 0.5 分。
2	信誉及荣誉	3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信誉或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3	(1) 投标人有运输工具(自有或租赁均可)，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有企业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制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以合同或验收报告为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以投标人名称(即合同乙方)签订；(2) 合同标的与本项目所投货物品牌型号完全一致(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并显示上述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评审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或不具备。

3、价格评价：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C3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C4的取值范围为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times 30+T+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以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
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医院填写）：_____

使用科室（医院填写）：_____

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_____

合同公司：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0724-2101D15N0506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 价 (元)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即 RMB¥ 元 ，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保用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应用培训计划）及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详见用户需求书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售后服务由厂家及乙方负责）

质保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6.4 乙方无偿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示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7、付款办法

-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 7.1.1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进关审批单、商检证明复印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 (3) 安装调试报告及安装验收报告各一份
- (4) 操作规程（使用科室、设备科各存一份）
- (5) 维护保养细则（使用科室、设备科各存一份）
- (6) 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由甲方在_____内将合同全额货款付给乙方，即 RMB¥ 元。

8、技术服务

-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应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通知与送达

- 14.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5、其他

- 15.1 本合同共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招标代理公司 1 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包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二零二零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018年至2020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4.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

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包号最高限价 2) 对所投包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备注：我司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附件1、2、3项相关内容，可不提供1-3项证明材料，并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1-3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

查询到附件 1-3 项相关内容，请在□打钩承诺，否则须后附 1-3 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投标人为制造商）

2.2.3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2.2.3 提供本项目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0724-2101D15N0506/包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电话： 传真：

合法来源渠道 (2)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5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质保期：按用户需求书中各包保修期要求为准		
9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中约定方法支付		
10	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免费培训操作		
11	售后服务：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 1 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4.4 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2101D15N0506、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0724-2101D15N0506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6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0724-2101D15N0506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